# 冷水机组能源效率标识实施规则

#### 1 总则

- 1.1 本规则依据《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国家 质检总局第35号令,以下简称《办法》)制定。
- 1.2 本规则适用于电机驱动压缩机的蒸气压缩循环冷水(热泵)机组(以下简称机组)能源效率标识(以下简称标识)的使用、备案和公告。

#### 2 标识的样式和规格

- 2.1 标识为蓝白背景的彩色标识,长度为 109 mm,宽度为 66 mm。
- 2.2 标识名称为:中国能效标识(英文名称为 CHINA ENERGY LABEL),包括以下内容:
  - (1) 生产者名称(或简称);
  - (2) 规格型号;
  - (3) 能效等级;
  - (4)综合部分负荷性能系数;
  - (5) 性能系数;
  - (6)制冷量(kW);
  - (7)消耗总电功率(kW);
  - (8) 依据的能源效率强制性国家标准编号;
  - (9) 能效信息码;
- (10) 能效"领跑者"信息(仅针对列入国家能效"领跑者" 目录的产品)。

2.3 标识样式示例见附件 1。

#### 3 能源效率检测

- 3.1 制冷量、消耗总电功率、综合部分负荷性能系数和性能系数等 产品能效性能相关参数的检测方法依据 GB 19577 的现行有效版本。
- 3.2 《冷水机组能源效率检测报告》(以下简称检测报告)的格式 见附件 2。
- 3.3 生产者或进口商可以利用自有检测实验室,或者委托依法取得资质认定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对产品进行检测,并依据能源效率强制性国家标准,确定产品能效等级。

利用自有检测实验室确定能效等级的生产者或进口商,应当保证其检测实验室具备按照能源效率强制性国家标准进行检测的能力,并鼓励其取得国家认可机构的认可。

3.4 利用自有检测实验室进行检测的,应当提供实验室检测能力证明材料(包括实验室人员能力、设备能力和检测管理规范),已经获得国家认可机构认可的,还应当提供相应认可证书复制件;利用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应当提供检验检测机构的资质认定证书复制件。授权机构可对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可机构认可的实验室能力进行核验。

## 4 标识信息的确定

4.1 生产者是指对产品质量负有法律责任的产品品牌所有者或使用者。

- 4.2 规格型号应当依据 GB/T 18430.1 或 GB/T 18430.2 的现行有效 版本的要求编制,亦可使用企业自己的编号,并与铭牌上的标注相一致。
- 4.3 能效等级、制冷量、消耗总电功率、综合部分负荷性能系数和性能系数应当依据 GB 19577 的现行有效版本和检测报告确定。标识标注的综合部分负荷性能系数和性能系数应当不超出相应能效等级的取值范围。
- 4.4 依据的能源效率强制性国家标准是指 GB 19577 的现行有效版本。
- 4.5 生产者或进口商在备案时由标识信息系统直接生成产品能效信息码。
- 4.6 列入国家能效"领跑者"目录的产品,应当标注能效"领跑者"信息。

## 5 标识的印制、加施和展示

- 5.1 出厂或进口的每一台套机组均应当加施标识。
- 5.2 生产者或进口商自行印制标识,并对印制的质量负责。
- 5.3 标识应当采用80克及以上铜版纸印制。
- 5.4 标识应当加施在机组正面明显部位,并在产品包装物上或者使用说明书中予以说明。产品通过网络商品交易的,还应当在产品信息展示主页面醒目位置展示相应的标识。
- 5.5 加施在机组上的标识应当符合本规则第 2 条的规定,图案、文

字和颜色不得进行更改。标识规格可在本规则第 2.1 条规定的基础上按比例放大。

- 5.6 在产品包装物、说明书、网络交易产品信息展示主页面以及广告宣传中使用的标识,可按比例放大或者缩小,纸质版可以单色印刷,标识中的文字应当清晰可辨。
- 5.7 列入国家能效"领跑者"目录的产品,在目录发布 30 日后出厂的产品应当使用包含能效"领跑者"信息的标识。

#### 6 标识的备案

- 6.1 生产者或进口商应当按产品规格型号逐一备案。风冷或蒸发冷却式机组规格型号不同但产品的额定制冷量范围在基础规格型号(制冷量最小的机组)的+10%以内、压缩机的形式、规格、数量一致、风机的风量、全压一致、能效等级相同的产品在备案时作为一个备案单元;水冷机组规格型号不同但产品的额定制冷量范围在基础规格型号(制冷量最小的机组)的+10%以内、压缩机的形式、规格、数量一致、能效等级相同的产品在备案时作为一个备案单元。相同备案单元的产品填写一份备案表,提交一份检测报告,其它规格型号可不提交检测报告。
- 6.2 生产者应当于出厂前、进口商应当于进口前向授权机构申请备案,提交《冷水机组能源效率标识备案表》(见附件 3),以及《办法》所规定的相关备案材料,并同时在"中国能效标识网"(www.energylabel.gov.cn)上填写相关备案信息。

备案材料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 6.3 产品标识内容和备案信息发生变化时,应当向授权机构重新备案。
- 6.4 授权机构应当自收到完整备案材料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标识的备案工作。

对不符合本规则第 6.2 条要求的,由授权机构通知生产者或进口商及时补充材料或更换已使用的标识。

- 6.5 生产者或进口商应当在每年 3 月 15 日前,向授权机构提交上一年度的标识使用情况报告。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各规格型号产品的标识备案情况;标识的监督处罚情况;标识使用情况等标识相关的资料。
- 6.6 外文材料应当附有中文译本,并以中文文本为准。

## 7 标识的公告

- 7.1 授权机构应当于备案完成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公告备案的标识样本。授权机构应当核实并撤销能效不合格产品生产者或者进口商的相关备案信息并及时公告。
- 7.2 授权机构应当建立产品信息数据库,向生产者、消费者和监管部门等提供产品信息查询服务,及时核实并公告标识的核验和监督检查情况。
- 7.3 企业、消费者等相关方可通过以下方式对标识违规情况进行投诉和举报:

电话/传真: (010) 58811738/1783;

网络:"中国能效标识网"(www.energylabel.gov.cn)。

### 附件1

## 冷水机组能源效率标识样式示例



## 附件 2

# 冷水机组能源效率检测报告

报告编	<b>号</b> :				
检测单	卢位 (盖章):			_	
主	检:	日	期:		
审	核:	日	期:		
批	准:	日	期:		
产品名	<b>á称:</b>				
规格型	<u> </u> 号:				
生产者	台/商标:				
委托单	立位:				
制造单	中位:				

## 注意事项

- 1. 报告无"检测报告专用章"或"检测单位公章"无效。
- 2.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报告专用章"或"检测单位公章"无效。未经委托单位书面同意,不得复制本报告的任何部分。
- 3. 报告无主检、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报告应当加盖骑缝章。
- 4. 报告涂改无效。
- 5. 若对检测报告持有异议,应当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处理。
- 6. 委托检测仅对来样负责。
- 7. 检测和判定依据为冷水机组能源效率实施规则所引用标准的现行有效版本。

# 检测报告

编号:				共	页 第	页
样品名称			规格型号			
17	一口一个		商标			
抽(送	色)样单序号		样品等级			
抽(	送) 样地点		样品数量			
抽(	送) 样日期		样品基数			
到	样日期		原编号或			
检测	完成日期		生产日期			
检	测和判定 依据					
检	<b>企测项目</b>	制冷量、消耗总电 性能系数	功率、性能	系数、综	合部分负	荷
检测结论	的制料 荷性自 19577	才XXXX生产的规模量、消耗总电功率能系数项目进行检相关要求,其能效以下空白)	、性能系数和 注测, 所检项 等级为 X 级。	中综合部。 1目符合 设告专用1	分负 GB	

编号: 共 页第 页

	机器类型	□工商业用和类似用途 □户用和类似用途
	冷却方式	□水冷 □风冷 □蒸发冷却式
	模块化	□是  □否
	其它载冷剂	□有  □无
	热泵功能	□有  □无
	部分负荷运行	□可以  □不可以
样	结构形式	□整体式 □分体式
品描	换热器(水/制冷剂)使 用侧	□板式换热器 □套管式换热器 □壳管式换热器 (□干式蒸发器 □满液式 □喷淋式) □其它
述	换热器(水/制冷剂)热 源侧	□板式换热器 □套管式换热器 □壳管式换热器 □翅片式换热器 □其它
及说	膨胀阀类型	□电子膨胀阀 □热力膨胀阀 □电动 调节阀 □毛细管 □其它
	污垢系数	
明	油分离器	□有  □无
	储液器	□有  □无
	辅助电加热器	□有  □无
	热回收功能	□有  □无
	电源类型	□交流 220V □交流 380V □直流 □其它
	控制系统	□单片机 □可编程(PLC)控制 □其它

编号: 共 页第 是否允注制冷剂 □是 □否 整机或室内机部分 室外机部分 外形尺寸(长×宽×高)  $(mm \times mm \times mm)$ 制冷剂 / 灌注量(kg) 其它说明:

编号:												-	共	页	第	页
	附样品	铭牌	和照	片(产	品夕	小观及	重	要零	部件	),	照	片具	要求	清	晰可	见。
<del>1</del> . <del>7</del> .																
样																
品																
描																
述																
及																
说																
明																

编号:

# 检测 结果

(压缩机规格型号:

序号	检测项目	技术要求	额定值	标准 规定值	实测值	单项判定	能效 等级 判定
	性能系数 (COP)	按GB 19577 规 定的检测方法测 行检测,实应外 能系数定性系数定性系 额定性系数节能不 效节能评价值。 单位: kW/kW					
1	综合部分 负荷性能 系数 (IPLV)	按 GB 19577 规 进 综 的 M 测 分 不 合 系 定 性 且 定 单 位: kW/kW					
2	性能系数 (COP)	按 GB 19577 规定的检测方法进行检测,实测性能系数不应小于额定性能系数的92%且不小于的效限定值。单位: kW/kW					

序号	检测项目	技术要求	额定值	标准 规定值	实测值	单项判定	能效 等级 判定
	综合部分 负荷性能 系数 (IPLV)	按 GB 19577 规					
3	制冷量	按 GB 19577 规定的检测方法进行检测,实测制冷量不应小于额定制冷量的95%。单位: kW					
4	消耗总电功率	按 GB 19577 规 定的检测方法进 行检测,实测消 耗总电功率不应 大于额定消耗总 电功率的 110%。 单位: kW					

注: 检验项目 1 适应于以性能系数 (COP) 为节能评价值的冷水机组,项目 2 适应于以综合部分负荷性能系数 (IPLV) 为节能评价值的冷水机组。

### 附件 3

## 冷水机组能源效率标识备案表

## 一、备案方声明

本组织保证如下:

使用的能源效率标识信息与备案信息一致;

本规格型号产品变更能源效率标识时,向授权机构更新备案;确保该规格型号产品始终符合能源效率标识使用的相关要求。

## 二、能源效率标识标注的信息

生产者名称	<u>:</u>	
规格型号	:	
商标	:	

序号	规格型号	制冷量 (kW)	消耗总电 功率 (kW)	性能系数	综合部分 负荷性能 系数	能效 等级

## 三、初始使用日期

本能源效率标识于

年 月 日 开始使用。

## 四、样品描述

机器类型	口工商业月	月和类似用途	□户用和类似用途
冷却方式	□水冷	□风冷	□蒸发冷却式
模块化	□是	□否	
其它载冷剂	□有	□无	
热泵功能	□有	□无	
部分负荷运行	□可以	口不可以	
结构形式	□整体式	□分体式	
换热器(水/制冷剂) 使用侧			换热器 □壳管式换 □满液式 □喷淋式)
换热器(水/制冷剂) 热源侧	□板式换热 热器 □身		换热器 □売管式换
膨胀阀类型	□电子膨用 □毛细管		膨胀阀 □电动调节阀
污垢系数			
油分离器	□有	□无	
储液器	□有	口无	
辅助电加热器	□有	口无	
热回收功能	□有	口无	
制热量(kW)			
热泵制热消耗总电功 率(kW)			
制热性能系数(COP)			

电源类型	□交流 220V □交流 380	Ⅴ □直流 □其它				
控制系统	□单片机 □可编程(PLC)控制 □其它					
是否允注制冷剂	□是□□否					
	整机或室内机部分	室外机部分				
外形尺寸(长×宽× 高)(mm×mm×mm)						
制冷剂/灌注量(kg)						

## 五、产品基本配置清单

序号	部件名称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生产者(全称)	
			制冷量(kW)		
1	压缩机		输入功率(kW)		
			COP 值		
			风量 (m³/h)		
2	风机		全压 (Pa)		
			输入功率(W)		
2	翅片式换		换热面积 (m²)		
3	热器		l l	铜管直径(mm)	
4	换热器		换热管表面积 (m²)		
注. <i>f</i> m	上米雲郊供居名	2. 人人 产老 执 应	业按上状要求逐一植写		

备案方: 公章: 日期: